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沈阳经绩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评价依据 15

（三）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6

（四）评价指标体系 18

（五）评价过程 19

三、评价结论 20

（一）总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

（二）具体指标分析 20

（三）绩效分析 27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存在的问题 28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29

五、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2

附件2 项目实施情况表 43

一、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期，2022年大东区财政局拨付资金3099300.00元，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合同约定，据实拨付资金3097795.70元，结余资金1504.30元，预算执行率约为99.95%。

总体评价结论是:大东区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各项任务完成程度较好，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产生了一定的效益，大东区食品安全的良好态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进一步保障了全区人民的生命健康，市民的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对比预算绩效申报目标，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均能按计划完成；抽检项目个别目标未完成，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投入资金较大，大部分用于食品抽检、快检工作当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面，针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548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774批次，不合格批次已全部立案调查开展核查后处置工作，共受理国家和省、市、区抽检任务核查处置案件49件，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快检方面，大东区全力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一是设立 10个覆盖全域的食品安全快检室，每月开展不少于300批次的食品安全快检工作。二是全市率先开展农贸市场规模以上生鲜超市日全覆盖快检工作，针对百姓关心的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是否超标等问题进行检测，已完成对9家农贸市场、27家规模以上生鲜超市10450批次检测，结果及时公示通报，快检工作得到了百姓的一致认可和好评。2022年度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通过项目组对2022年大东区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为**89.68**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情况总体分析

**1.食品抽检、快检工作完成质量较高，结果公示通报及时**

大东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面，针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548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774批次，不合格批次已全部立案调查开展核查后处置工作，共受理国家和省、市、区抽检任务核查处置案件49件，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快检方面，大东区全力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一是设立 10个覆盖全域的食品安全快检室，每月开展不少于300批次的食品安全快检工作。二是全市率先开展农贸市场规模以上生鲜超市日全覆盖快检工作，针对百姓关心的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是否超标等问题进行检测，已完成对9家农贸市场、27 家规模以上生鲜超市10450批次检测，结果及时公示通报，快检工作得到了百姓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2.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百姓吃的放心、吃的安心**

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执法联动机制，落实“行刑衔接”和“处罚到人”要求，对食品领域犯罪实行全方位、全链条打击。公安部门对行政部门予以24小时警力支持，及时依法查处行政部门及公安机关自行发现的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情报交流、情况通报、检验检测、案件移送等合作机制，接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交食品类案件2起。今年以来，侦办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立案10起、破案5起，抓获涉假犯罪嫌疑人6人，捣毁生产、储存黑窝点1处，打掉犯罪团伙1个，案件涉案金额66万。另外，对检测存在问题的食品，迅速启动调配机制，切实保障居民物资供应及时、充足、稳定、安全，确保百姓吃的放心、吃的安心。

三、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合理，缺少细化、量化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编审、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自评的主要依据。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2022年度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市场局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中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未提及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任务数或计划数，项目绩效目标也未做到细化、量化。

**2.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仍需加强，居民满意度有待提升**

 一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大东区居民对2022年大东区食品安全宣传的关注度较低，经常见到食品安全相关宣传的人数占比为86.26%，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宣传方面，仍需多下功夫。二是根据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满意度为85.22%，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3.抽检快检部分项目暂未完成，2022年度工作完成率较低**

抽检方面，年初计划检测1700批次，实际检测1548批次，相较于计划数，减少152批次，任务完成率为91.06%；快检方面，农贸市场快检计划检测20000批次，实际检测6600批次，相较于计划数，减少13400批次，任务完成率为33%，2022年度工作完成率较低。

**4.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数据上传时效性较为滞后，对承接主体的约束性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检测机构数据上传时效性较为滞后。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检测机构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上传至大东区人民政府官网等信息系统网站，个别检测机构数据上传时效性较为滞后，如[华测检测52批次监督抽检监测信息表](http://www.sydd.gov.cn/zwgk/fdzdgknr/zdlyxxgk/qbj/spypjg/202212/P020221214386651508317.xlsx%22%20%5Co%20%22%E9%99%84%E4%BB%B6%E4%B8%80%E3%80%81%E5%8D%8E%E6%B5%8B%E6%A3%80%E6%B5%8B52%E6%89%B9%E6%AC%A1%E7%9B%91%E7%9D%A3%E6%8A%BD%E6%A3%80%E7%9B%91%E6%B5%8B%E4%BF%A1%E6%81%AF%E8%A1%A8.xlsx)，抽样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2022年2月17日，而在大东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间隔时间较长，缺乏时效性。

二是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接主体的约束性有待提高。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完成质量与完成时效进行评定，未将其工作完成质量、时效与项目资金进行挂钩，未起到充分节约财政资金的作用。

四、对策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不断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

依照《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财绩〔2019〕350号）等相关文件，学习关于绩效目标填报的相关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加强理论学习培训，不断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积极掌握绩效管理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总结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经验，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的全流程。认真研究项目预算计划，从项目的重点任务入手，从提升项目产出效果与项目工作内容的匹配度出发，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成效，逐条提炼核心绩效目标，逐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地制定工作任务。

**2.****加强宣传工作，创新宣传形式，不断提升居民满意度**

相关部门应引起重视，加强宣传食品安全工作、投诉渠道等。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同时增加宣传活动次数，以及扩大宣传范围等。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检测合格率，提高居民满意度。

**3.合理安排上下半年的抽检任务，合理分配预算资金**

健全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整体检测水平。合理安排上下半年的抽检任务，制定合理的抽检、快检方案，确保各环节抽检批次分布均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安排，逐级细化分类，计算对应所需的资金金额，最终形成预算需求，根据预算安排合理分配资金。

**4.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遵循资金与服务的数量、质量相挂钩的原则，对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起到约束效果**

建议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前制定考核标准，考核制度要求科学合理，按合同规定完成的服务质量与效果，对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承接主体作出约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服务费用与服务数量、质量相挂钩的原则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且不定期对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与绩效考评，按照最终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发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组通过对满意度问卷数据进行分析，在收集到的655份问卷中，问题“您日常生活中最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是什么”的回答显示：18.57%的居民担心食品中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16.7%的居民担心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不达标问题、15.18%的居民担心使用劣质原材料加工食品问题、12.53%的居民担心农药、兽药等残留问题、10.48%的居民担心病肉、注水肉、含瘦肉精的猪肉等问题、9.95%的居民担心非使用油（如：地沟油、泔水油）流入餐桌、8.9%的居民担心流动摊点食品不卫生问题、6.49%的居民担心食品安全知识不够导致的食物中毒问题、1.2%的居民选择了其他。具体情况扫描下方二维码。